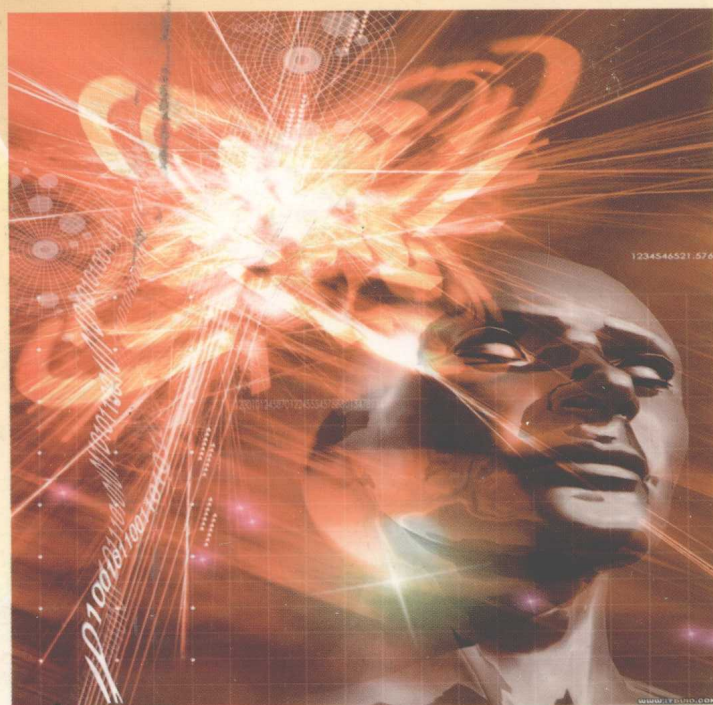


犯罪心理学
FanZuiXinLiXue



犯罪心理学

◎ 李浪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B84
212

犯罪心理学

李 浪 编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理学丛书 / 李浪编著—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6.2

ISBN 7 - 70802 - 342 - 4

I . 心… II . 李… III . 心理学—学术
IV . I209.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3138 号

犯 罪 心 理 学

编 著:李 浪

责任编辑:张西琳

出版发行: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发行
吉林音像出版社

社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848 号) 邮 编:130021

印 刷:华创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128

字 数:2880 千字

开 本:850mm × 1168mm 1 / 32

版 号:ISBN 7 - 70802 - 342 - 4 / I·122

定 价:476.80 元(全 16 册)

MU LU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犯罪心理学	1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的相关理论	47
第三章	各种各样的犯罪	69
第四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147
第五章	犯罪心理的诊断、 矫治、预测与预防	193
第六章	刑事司法心理	235

第一章

关于犯罪心理学

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学与心理学相结合的科学，旨在研究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和发生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从而为犯罪行为的发生提供的内在隐蔽的心理学依据。

什么是犯罪

犯罪所涉及的内容

——犯罪是一种给他人带来极坏影响的社会行为,存在看施害者与被害者的关系。也就是说:犯罪是一种坏行为,指向人,包括犯罪人及其施害对象。

心理状态本身不是犯罪,犯罪是一种行为,是在人的自由意志支配下的有意识的指导性活动,具有目的性、指导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的特点。

不管一个人在想些什么,在心中思考的过程并不构成犯罪。人的思考过程是主观的、别人看不到的,即使他的想法异常也不构成犯罪。心理过程作为行动表现出来,或者是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就可能出现問題。行为以心理过程为前提,但并不要求行为和心理过程一致。在各国,“思想犯人”成为社会问题是因为他们把危险思想说出来,还有他们在实践思想前所做的准备行为。一个人想要杀人,但没有明确的准备行为,所以连未遂犯罪也谈不上。也就是说,即便某个人心理内部过程具有特殊性,他也不一定就是罪犯。

自己感到痛苦的行为不是犯罪,给他人带来坏的影响的社会行为才是犯罪。犯罪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具有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

犯罪是给别人带来不好的影响(负面影响、给别人带来痛苦等)的社会行为。人所进行的大部分行为都会给别人带来一定的影响,但不是给别人带来痛苦。这些行为会使社会影响顺利地产生,所以也称为“顺社会行为”。

犯罪涉及施害者与被害者,是存在着施害者和被害者关系的一种行为。

犯罪涉及施害者与被害者,所以即使行为者的身体和心理状态十分异常,但如果没有“对方”参与,也不能称为犯罪。常提及的“杀人”、“盗窃”、“诈骗”等犯罪是与对方(被害者)发生关系而建立起的一种社会行为。即实际上存在“施害者-被害者关系”才能构成犯罪。

因为犯罪行为基本上是施害者主导的施害行为,所以把原因和行为责任归结到施害者身上。在犯罪研究中,作为犯罪人的施害者就会成为研究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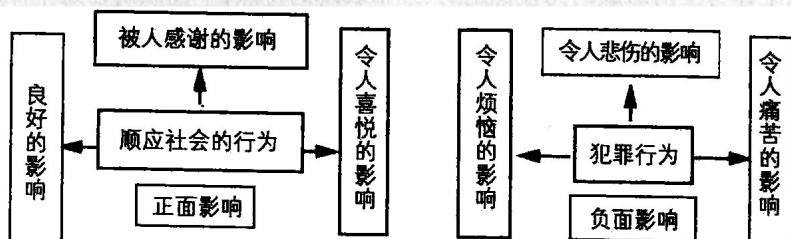
犯罪定义的要素

犯罪是可以看到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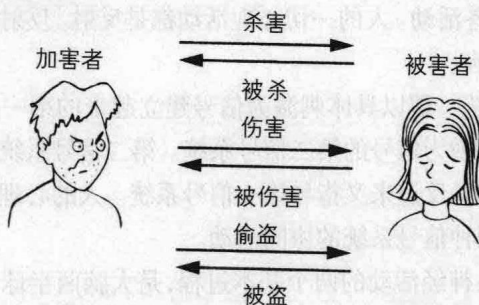
将心理过程变成行为实施后才能成为犯罪。

带来不良后果的行为就是犯罪



犯罪行为是给他人带来负面影响的社会行为。

加害者被害者的关系



“加害者与被害者关系”的存在是犯罪成立的基础。

什么是心理

对心理的认识

——心理,也叫心理现象、心理活动,同自然现象一样,它也是实实在在存在的,是个体对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

心理现象包括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两部分

心理过程是指认识过程、情绪过程和意志过程。其中,认识过程是个体在认识客观事物的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心理现象;情绪过程是个体在接触事物时流露出的对该事物的情绪、情感;意志过程是个体自觉地克服困难去完成、实现目的的心理现象。个性心理是人们个别差异的心理现象,包括个性心理特征和个性倾向性。个性心理特征是那些以某种机能特点或结构形式在个体身上所形成的比较稳定的、经常表现的特点;个性倾向性是个体对认识和活动的对象的趋向和选择,是决定个体的态度或积极性的选择性的诱因系统。心理过程是不可分割的统一系统,各种心理现象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个性心理是在各种心理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对个体的心理过程起着制约和调节的作用。

心理是脑的机能,脑是心理的器官

人脑是神经系统的核心部分,是心理活动的物质基础,脑的各种活动方式提供了心理产生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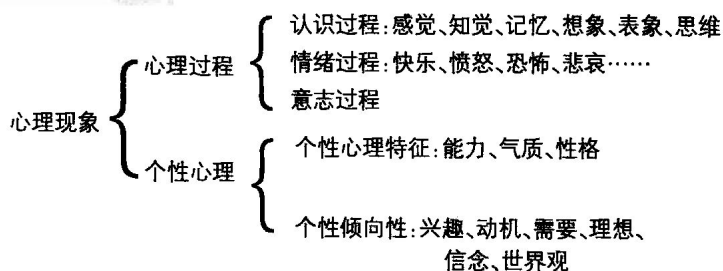
反射和反射弧:反射是有机体通过神经系统,对外界或内部的刺激所做出的有规律的应答活动。人的一切心理活动都是反射。反射弧是实现全部反射活动的神经结构。

两种信号系统:即以具体刺激为信号建立起来的第一信号系统和以语言、文字等特殊刺激为信号的第二信号系统。第二信号系统是在第一信号系统的基础上建立的,反过来又指导第一信号系统。人的心理活动以第二信号系统为主导,是两种信号系统的协同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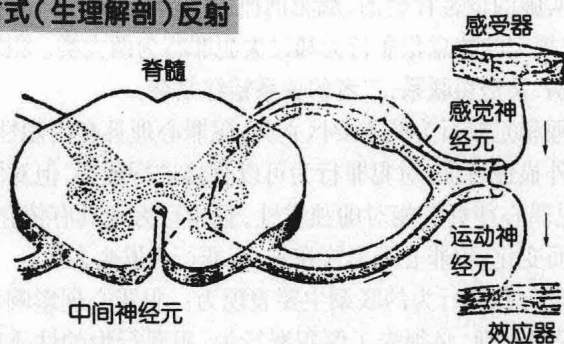
兴奋和抑制:神经活动的两个基本过程,是大脑两半球对外界刺激进行分析和综合过程的主要调整力量,二者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相互诱导,并通过扩散和集中现象实现心理的活动。

对心理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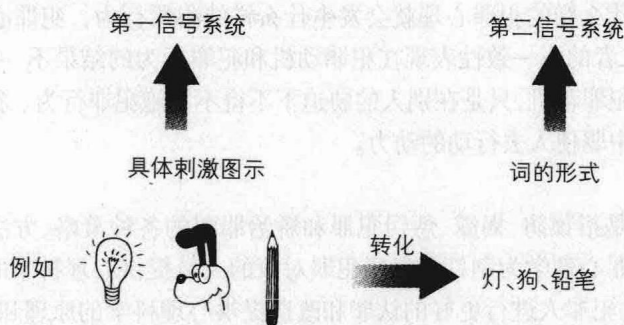
心理现象的构成



脑的活动方式(生理解剖)反射



两种信号系统



什么是犯罪心理学

犯罪学与心理学相结合的科学

——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科学。

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包括认识、情感、意志、能力、气质、性格、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以及心理状态等。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人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包括刑法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和过失犯罪行为两大类。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既有区别,又密切联系,二者的关系错综复杂。

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主要区别为: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特征,而犯罪行为则具有外显性特征,对犯罪行为可以直接进行观察,但对犯罪心理只能进行推论;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犯罪行为则具有依存性,随着犯罪心理的变化而变化;犯罪心理形成在先,犯罪行为发生在后。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联系主要表现为: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犯罪行为;要剖析犯罪心理,必须先了解犯罪行为;犯罪行为的性质往往根据犯罪心理的状况而定。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错综复杂,有一致和不一致之分。二者的一致性表现在有什么样的犯罪心理就会发生什么样的犯罪行为,犯罪心理决定犯罪行为;二者的不一致性表现在犯罪动机和犯罪行为的结果不一致,或者犯罪人本无犯罪动机,只是在别人的胁迫下不得不实施犯罪行为。犯罪动机是犯罪心理中驱使人去行动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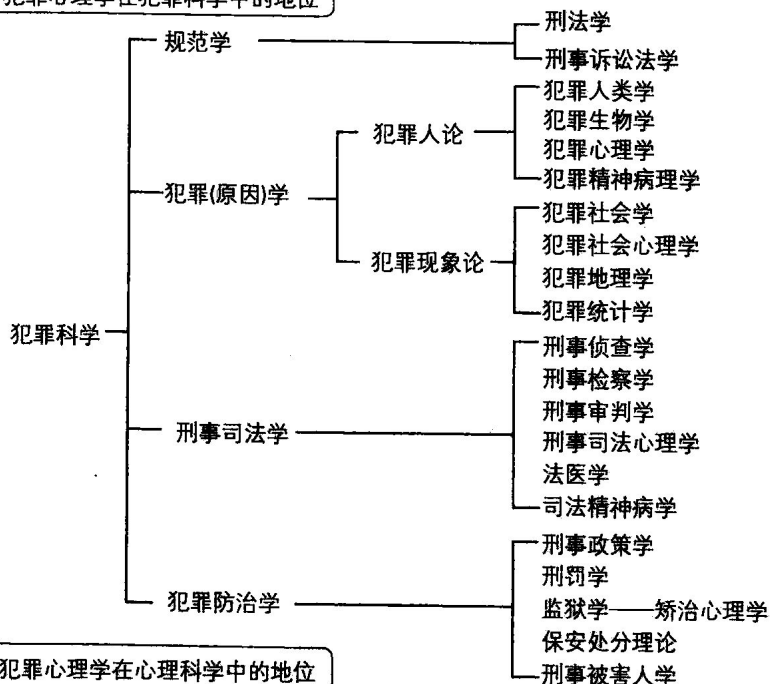
犯罪对策

犯罪对策是指预防、揭露、惩罚犯罪和矫治罪犯的各种策略、方法和手段的总称,犯罪心理学为制订和运用犯罪对策的人员提供心理科学的原理和方法,为帮助犯罪人进行更好的认罪和改造提供心理科学的原理和方法,为更好的发挥各类犯罪科学的作用提供心理科学的原理和方法,以增强犯罪对策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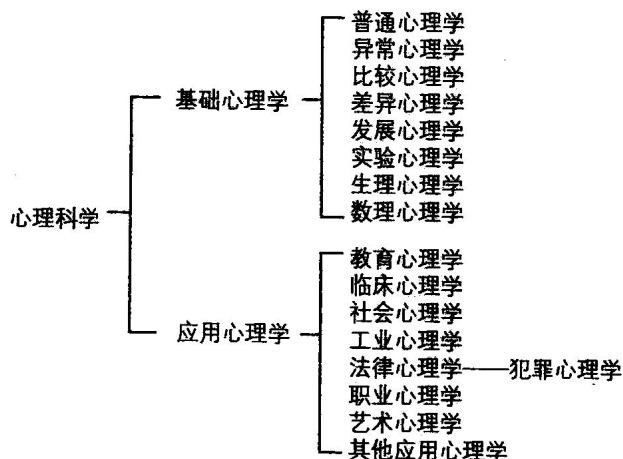
犯罪心理学的定义和地位

犯罪学 + 心理学 → 犯罪心理学

犯罪心理学在犯罪科学中的地位



犯罪心理学在心理科学中的地位



人的犯罪心理是怎样形成的①

强烈欲求与满足方式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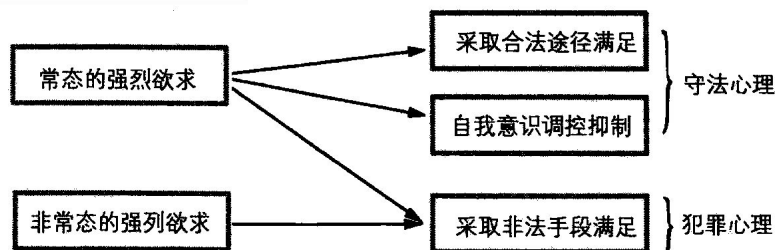
——欲求也就是需要,是个体和社会生活所普遍的、绝对存在的,是多方面的。个体满足欲求的方式,决定着活动的结果。

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每个人都有复杂而多样的需要,但是每个需要的强弱程度是不同的。比较弱的需要,一时难以促使人产生活动动机,无法推动人们去做出某种行为;而强烈的欲求则常常唤起人的行为动机,促使人去做出某种行为。强烈的常态欲求并不是坏事,它不能决定人犯罪或不犯罪。人不同于动物,作为一种高级生物,他在产生需要时要考虑主客观条件和满足需要的可能性,并予以有意识地调节。一个人在有了强烈的常态欲求之后,可以奋发努力,通过合法途径满足需要;也可以不顾一切、不择手段地去加以满足。只有在欲求十分强烈,满足欲望的冲动又迫不及待,并且满足欲望时不择手段、不顾后果、不惜侵犯他人和社会的利益,这个人便具备了形成犯罪心理的初始环节。与常态欲求相对应,某些强烈欲求是非常态的欲求,是法律所禁止的变态欲求,如吸毒、偷盗他人财物、性淫乱以及政治上的卖国求荣等,也就谈不上用合法手段予以满足了。当这类非常态欲求出现且个体无力遏止时,就标示着他萌发了犯罪心理。所以,犯罪心理与守法心理的界限,并不仅仅取决于个体现有欲求的程度是否强烈,还取决于个体最终用何种方式去满足他的这种欲求。

犯罪人的需要通常有两个特点:一是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处于对立地位。个体头脑里只有自己的欲求,而不考虑他人的需要和国家、社会的需求。为了满足私欲,不惜采取非法手段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的秩序,破坏国家的利益。二是个体具有畸形的、膨胀的需要。个体的物质需要毫无节制,在自身需要层次中占主导地位,认为享乐高于一切,享受的欲望超越个人的支付能力;性的欲求违反社会道德规范,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一味追求吃喝玩乐,缺乏高层次的学习、劳动、荣誉、事业成就等精神需要。个体颠倒了生活中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的重要性。

强烈欲求与选择的满足方式

犯罪心理与守法心理



犯罪人需要的特点

①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对立



②需要系统畸形、膨胀



人的犯罪心理是怎样形成的②

人格缺陷与抑制力的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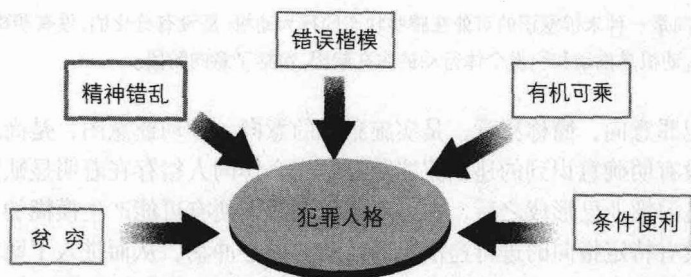
——一个体采用何种方式满足欲求并不是偶然的，当一个人最终决定用非法手段去满足自己的强烈欲望并且选择犯罪时，必定和地存在着人格缺陷与抑制力缺乏有关。

人格缺陷，也称为不健全人格，是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因为某种失误而形成的偏离社会规范的人格，其行为倾向的发展没有明确的起止时间，一般从童年或少年期开始，发展缓慢，且极难治疗，是一种持续终生的显著性偏离正常状态的并可能对个体和社会造成困扰的人格状态。人格缺陷是产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心理基础，与健全人格相比较，它具有一些独特的特征，如个体认知水平低下，缺乏辨别是非的能力；需求欲望强烈，尤其是非常态的需求较多，内心经常出现矛盾、冲突、焦虑、紧张和挫折感，难以自控调节；接受并认可不良文化和反社会的道德标准，以此来判断自己行为的合理性；法律知识欠缺，对法律持轻蔑态度，认为没有什么可以管束自己；以自我利益为中心，并采取一厢情愿、脱离现实的思维方式；冷酷无情、粗野暴躁，富于攻击性、意志薄弱，不能抑制消极情绪的滋生蔓延，只能任其无限发展；缺少道德感、理智感、美感等社会性情感；价值取向偏于负向，以错误的价值观作为人生导向；具有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智力和特殊能力。虽然存在人格缺陷的人在整个社会人群中为数不多，但他们是正常社会生活秩序中的不安定因素，在某些情境和条件的刺激下，易于走向违法犯罪。人格缺陷的进一步发展便会形成犯罪人格，对于犯罪行为具有原发性。

品德是人格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内涵是“克己”和“利他”，也就是克制自己和利于他人，按照“克己”和“利他”的方向建立起自我调控的机制，这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一个标志。当人的品德由于社会化程度不足或经历了错误的社会化而产生缺陷时，就意味着自我调控机制的缺乏。在私欲膨胀时，其抑制力十分薄弱，甚至无力抑制自己的欲求冲动，只有听凭不良需要主宰自己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就很容易产生违法犯罪的意向。

人格缺陷与品德抑制力的缺乏

影响犯罪人格形成的因素



贫 穷:因贫富差距造成的心理不平衡导致了心理扭曲和报复心理。

精神错乱:来自心理和社会、家庭各个方面的压力和心理阴影。

错误楷模:如父母的暴力倾向,从电视等文艺娱乐媒介学到的暴力行为。

有机可乘:包括人们的防范心态、社会治安状况等存在着漏洞。

条件便利:取得犯罪工具的渠道和犯罪手段的多样化为犯罪行为的实施提供了方便。

品德结构理论

	成分一	成分二	成分三	成分四	成分五
二要素说	道德认识	道德意向 (或道德行为)			
三要素说	道德认识	道德情感	道德意向 (包括道德意志)		
四要素说	道德认识	道德情感	道德意志	道德行为	
五要素说	道德认识 (表层)	道德情感 (表层)	道德意志 (表层)	道德行为 (表层)	道德动机 (深层)

人的犯罪心理是怎样形成的③

萌发犯罪意向,形成犯罪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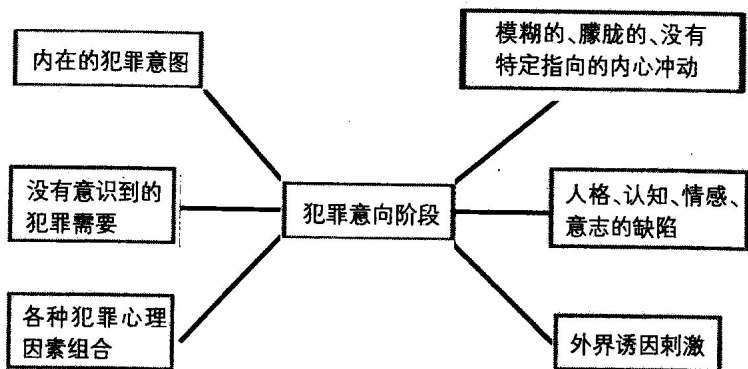
——意向是一种未被意识的可处在朦胧状态的行为动机,是没有分化的、没有明确意识到的需要,动机是推动和引发个体行动的内在起因,包括了意向阶段。

犯罪意向,简称犯意,是实施犯罪的意向、冲动或意图,是尚未分化的、没有明确意识到的违法犯罪需要。当个体的人格存在着明显缺陷,或者不良习惯业已形成之后,在外界诱因刺激下便有可能产生模糊的、朦胧的、没有特定指向的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内心冲动,从而进入了萌发犯罪意向的阶段。此时,个体的认知、情感、意志及其人格已经发生全面畸变,足以克服内心的矛盾冲突而达到犯罪意向的内部协调。犯罪意向的萌发标志着犯罪心理的初步形成,在这个阶段,有关犯罪活动的多种心理因素开始组合,产生指向犯罪行为方向发展的合力。此时,只要有犯罪条件和机遇的出现,个体就会产生犯罪动机,进而做出犯罪行为。但是,在这一阶段,除内在的犯罪意图之外,个体并没有进入实际上的犯罪预备,尚未实施任何危害社会的行为。

犯罪动机,专指引起犯罪行为的活动动机,是推动、引发个体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经历了犯罪意向(朦胧的犯罪意图)、行为动机(有了明确的指向和侵害目标)和犯罪决意(由意志决定转向意志执行)三个阶段。当个体已经具有犯罪意向之后,某些情境因素将起到诱发的作用,如社会治安状况不佳、公共场所秩序混乱、街头暴力事件造成的反常情绪感染等,这些有利于犯罪的刺激和情境,有些是主体消极被动地等到的,有些则是主体有意选择主动创造的。在不良刺激与情境的诱发下,具有犯罪意向的个体,经过个体的意识活动,即在刺激、情境与犯罪行为之间进行自我调控,使主观和客观在一定条件下有机的结合和统一,才能进入行为的决定阶段。此外,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个体的动机也是错综复杂的,这些需要和动机相互配合、协调,也相互冲突、对立,当犯罪动机居于主导地位时,处于萌芽阶段的犯罪意向会指向具体目标,从而加强了犯罪的意志特征。

犯罪意向和犯罪动机

犯罪意向阶段的特点



犯罪人自我调控的机制

